**平桂区2022年垃圾治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ZC2022-G1-030212-GXHY**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34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_Toc192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1319)

[投标人须知 10](#_Toc10987)

[1.总则 10](#_Toc12882)

[2.资金来源 10](#_Toc4627)

[3.投标人资格条件 10](#_Toc28193)

[4.投标费用 10](#_Toc4217)

[5.招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19611)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_Toc6821)

[7.投标价格 10](#_Toc9571)

[8.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_Toc29188)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9023)

[10.投标有效期 11](#_Toc28968)

[11.投标保证金 12](#_Toc11729)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_Toc25367)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_Toc9777)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1552)

[15．投标截止期 13](#_Toc13597)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_Toc7530)

[17.开标 13](#_Toc8152)

[18.评标机构 14](#_Toc21371)

[19.评标保密 14](#_Toc252)

[20.评标办法 14](#_Toc29609)

[21.评标结果公示 14](#_Toc27840)

[22.中标通知书 15](#_Toc1556)

[2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5](#_Toc1151)

[24.履约担保 15](#_Toc24951)

[25.其他 15](#_Toc2344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8](#_Toc2448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237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0](#_Toc187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桂区2022年垃圾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2-G1-030212-GXHY）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桂区2022年垃圾治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1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2-G1-030212-GXHY

项目名称：平桂区2022年垃圾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510.44万元。

最高限价：510.44万元。

采购需求：平桂区2022年垃圾治理项目一批，包含公会镇、大平瑶族乡、羊头镇、望高镇、鹅塘镇垃圾治理项目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保期不少于1年（从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10 月 17 日至2022年 10月 24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投标的供应商，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贺州市本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3.监督部门: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832896

1. 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为政采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E座

联系方式：黄工 0774-8834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37号

联系人及电话:莫玉萍，0774-56699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玉萍

电话：0774-5669983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E座  联系方式：黄工 0774-8834001 |
| 2 | 1.1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37号  邮 编：542899  联系人及电话:莫玉萍，0774-5669983 |
| 3 | 1.1 | 项目名称 | 平桂区2022年垃圾治理项目 |
| 4 | 1.1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1.1 | 质量标准 |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 6 | 1.1 | 招标范围 | 公会镇、大平瑶族乡、羊头镇、望高镇、鹅塘镇垃圾治理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7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保期不少于1年（从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
| 8 | 2 | 资金来源 | 一般债劵。 |
| 9 | 3.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0 | 2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12.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 |
| 12 | 6 | 澄清与答疑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澄清文件在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3 | 9.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中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②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5）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6）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7）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8）投标人2021年财务报表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9）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4）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商务标部分”要求提供）；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技术标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2）售后方案（**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11 | 投标保证金 | **政策响应：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
| 1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递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需与“政采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17 | 14.3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 18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9 | 20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
| 20 | 7.5 | 上限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伍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5104400.00）。由投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自行作报价，投标单价及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2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22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贺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4 | 中标单位  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而后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1.1%,500～1000万元—0.8%,1000～5000万元--0.5%,5000～10000万元--0.25%,10000～100000万元--0.0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最长不超过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同义词 |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至第7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一家供应单位。

**2.资金来源**

2.1采购人的支付来源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按合同规定支付。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排除投标人的准则如下：

3.2.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3.2.2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3投标人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

3.2.3投标人由于商业或职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

3.2.4投标人在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

3.2.5投标人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完税义务及关于社会保障体系规定的支付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项目需求和说明、合同条款、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及有按本须知第12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价格**

7.1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

7.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7.3投标报价为按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投标总价。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函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表示。

7.5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按招标文件及最终中标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投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7.6投标价指货物、服务、设计费、配件、运输、运保费、安装费等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8.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8.2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1条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

11.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1.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人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3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章第6条规定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4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14条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6条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和 “副本”，并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递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政采云”电子版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政采云”电子版为准。

**特别说明：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CA电子签章。**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14.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4.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4.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14.5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供应商需将备份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会议程序

17.2.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8.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7.2.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17.2.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7.2.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2.6开标结束；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7.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下阶段评标。

**18.评标机构**

18.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 评标委员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8.3 开标、评标全过程由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进行监督。

18.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评标保密**

19.1 评标全过程内容和对投标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9.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0.****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21.评标结果公示**

21.1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1.2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质疑模块”提出质疑，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中标通知书**

22.1在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10日内（最长不超过15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到采购人所在地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3.3 中标人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3.4 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23.4.1合同；

23.4.2中标通知书；

**24.履约担保**

2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履约担保。

2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4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其他**

25.1质疑

25.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质疑模块”提出质疑，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5.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投诉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5.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没有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25.2.2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25.2.3投诉或质疑的书面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莫玉萍 联系电话：0774-5669983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37号

25.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

一、采购人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二、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服务（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三、采购人需求中打“◆”号的内容为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品牌、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

四、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性投标，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六、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证明材料可以是①“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节水）产品查询结果界面截图，截图上应清晰体现与本公次拟投货物品牌及型号一致的内容，或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七、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八、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九、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十、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十一、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十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 |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7350x2280x2800  2：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  3：最大总质量（kg）≤11995  4: ★整备质量（kg） ≥7100  5：★额定载质量（kg）≥5250  6: 接去角/离去角 ≥20/13  7: 前悬/后悬（mm）≤1180/2120  8：轴距（mm）≥3800  9：最高车速（km/h）≥103  10：轴荷：≥4350/7645  11：发动机功率（kw）≥121  12：箱体有效容积（m3）≥9  13：压缩循环时间（s）≤25  14：卸料循环时间（s）≤45  15：控制方式：电控/手动/遥控  16：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  17:★提供国家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截图；  二、主要性能及要求  1：箱体外观圆弧流线性，底板整体折边无焊接，杜绝泄漏风险。使用高强度锰钢板，不易变形，耐磨损，耐腐蚀性强。  2：智能控制系统采用 CAN 总线设计，模块化结构。通过接近开关和油压感应两种方式结合，实现高效，稳定，易维护，具备手动、自动、半自动三套操纵方式，驾驶室内部、箱体前部、箱体后部均可操作，并配备远程遥控器。配备尾部夜间照明灯，配备双污水箱，带排水管，遥控器控制。  3：翻转机构：三角斗式翻转机构，内部带桶装垃圾卡槽。 | 说明 |
| 1公会镇 | ◆压缩式垃圾车 | 3辆 |  |

|  |  |  |  |  |
| --- | --- | --- | --- | --- |
| 2大平瑶族乡 | 压缩式垃圾车 | 1辆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6660x2080x2560  2：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  3：最大总质量（kg）≤7360  4: ★整备质量（kg） ≥5730  5：★额定载质量（kg）≥1500  6:接去角/离去角≥24/12  7:前悬/后悬（mm）≥1055/1920  8：轴距（mm）≥3308  9：最高车速（km/h）≥100  10：轴荷：≥2640/4720  11：发动机功率（kw）≥85  12：箱体有效容积（m3） ≥6  13：压缩循环时间（s）≤25  14：卸料循环时间（s）≤45  15：控制方式：电控/手动/遥控  16：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  17：★提供国家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截图；  二、主要性能及要求  1：箱体外观圆弧流线性，底板整体折边无焊接，杜绝泄漏风险。使用高强度锰钢板，不易变形，耐磨损，耐腐蚀性强。  2：智能控制系统采用 CAN 总线设计，模块化结构。通过接近开关和油压感应两种方式结合，实现高效，稳定，易维护，具备手动、自动、半自动三套操纵方式，驾驶室内部、箱体前部、箱体后部均可操作，并配备远程遥控器。配备尾部夜间照明灯，配备双污水箱，带排水管，遥控器控制。  3：翻转机构：三角斗式翻转机构，内部带桶装垃圾卡槽 |  |
|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 1辆 | 1：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7200x2550x3150  2：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  3：最大总质量（kg）≤18000  4: ★整备质量（kg）≤7180  5：★额定载质量（kg）≥10690  6:接去角/离去角≥18/13  7:前悬/后悬（mm）≥1260/1200  8：轴距（mm）≥4500  9：最高车速（km/h）≥89  10：轴荷：≥6500/11500  11：发动机功率（kw）≥147  12：拉箱作业时间（s）≤60s  13：卸料作业时间（s）≤50s  14：钩心高度（mm）≥1570MM  15：额度提升能力（t）≥16 T  16：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  17：★提供国家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截图；  二、主要性能及要求  1:配备电控系统实现拉箱、锁紧、放箱和自卸等操作，手电一体，配备液压后支腿。 |  |
|  | 智能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 2台 | 1：▲压缩机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4910×2480×2490允许各尺寸正负偏离5mm（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2：箱体总容积：≥ 12m3  3：翻料斗容积：≥3m³  4：最大压缩力：≤40KN  5：翻斗机构最大举升力：≥1T  6：电动机额度功率：≥7.5KW  7：整机重量：≤5000kg  8：电源：380VAC/50Hz（三相五线 制），防水设计  9：翻料斗容积：≥ 3m³  10：压实密度：0.75-0.85  11：液压系统额度压力：≥21  12：勾心距地面高度≤1575mm（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13：▲压缩循环时间（s）≤30s（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14: 导向轮轮距≤1060mm（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15：外观质量：各构件外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得有明显凹凸、碰伤等现象。各联接件应联结牢固可靠，不得有松动现象。各焊接部位焊接应平直、均匀，不得有夹渣、气孔、咬边和焊穿等缺陷。油漆涂层应光滑平整，不得有流痕、鼓泡、裂纹等缺陷。箱体侧板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的凹凸和锤痕、箱体顶板和底板平整，没有明显变形。（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二：其他要求  配备高绝缘材料遥控器，7寸彩色高清触摸屏，操作面板：遥控、按钮、触摸屏三种操作方式。 |  |
| 3羊头镇 | ◆压缩式垃圾车 | 1辆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7350x2280x2800  2：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  3：最大总质量（kg）≤11995  4: ★ 整备质量（kg） ≥7100  5：★额定载质量（kg）≥5250  6: 接去角/离去角 ≥20/13  7: 前悬/后悬（mm）≤1180/2120  8：轴距（mm）≥3800  9：最高车速（km/h）≥103  10：轴荷：≥4350/7645  11：发动机功率（kw）≥121  12：箱体有效容积（m3）≥9  13：压缩循环时间（s）≤25  14：卸料循环时间（s）≤45  15：控制方式：电控/手动/遥控  16：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  17:★提供国家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截图；  二、主要性能及要求  1：箱体外观圆弧流线性，底板整体折边无焊接，杜绝泄漏风险。使用高强度锰钢板，不易变形，耐磨损，耐腐蚀性强。  2：智能控制系统采用 CAN 总线设计，模块化结构。通过接近开关和油压感应两种方式结合，实现高效，稳定，易维护，具备手动、自动、半自动三套操纵方式，驾驶室内部、箱体前部、箱体后部均可操作，并配备远程遥控器。配备尾部夜间照明灯，配备双污水箱，带排水管，遥控器控制。  3：翻转机构：三角斗式翻转机构，内部带桶装垃圾卡槽。 |  |
| 摆臂箱 | 70个 | 1：箱体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2800x1500x1300  2：箱体厚度：箱体边板≥3mm，箱体底板≥3mm  3：外形：船型  4：材质：优质钢材与槽钢焊接而成  5：整体采用防锈技术，酸洗磷化，防极电泳处理。  6：★摆臂箱可实现与现有摆臂式垃圾车的配套使用  7：容积≥4m3 |  |
| 铲车 | 1辆 | 1：额度功率≥36.8kw  2：额定载重量≥1200kg  3：卸载高度≥3000mm  4：外观尺寸：（长x宽x高）（mm）≤5500x1850x2700  5：额定斗容量：≥0.55m3  6：额度转速：≥2400r/min  7:整机质量：≥2900kg  8：变速箱类型：自动 |  |
|  | 自卸车 | 1辆 | 1：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 ≤6380x2360x2580  2：最大总质量（kg）≤11995  3:整备质量（kg） ≥5200  4：额定载质量（kg）≥6100  5:接去角/离去角≥18/14  6：轴距（mm）≥3800  7：最高车速（km/h）≥103  8：轴荷：≥4350/7645  9：发动机功率（kw）≥110  10：货箱尺寸（长x宽x高）（mm）≥4300x1950x600  11：货厢特征：采用优质碳钢制作，货厢边板≥3mm，货厢底板≥4mm。 |  |
| 4望高镇 | 水平地埋式压缩设备 | 1台 | 1压缩方式水平压缩  2外形尺寸(长×宽×高) ≥6000×3400× 1600 mm  3液压系统最大压力21MPa  4工作压力16-18Mpa  5压缩箱容积 ≥8m³  6工作电压380 V  7配套电机功率≥11 kw  8单机日处理量≥60 t  9额定压缩力≥60 t  10压缩缸最大行程≥3700 mm  11压缩比1:2-1:4  12最大装车高度≥1500 mm  13投料口尺寸(长×宽)1500×800 mm  14块垃圾重量≥4 t  15控制方式PLC编程控制  16垃圾日处理能力≥60T  二：其他技术要求  1、垃圾压缩密度≥0.7t/m³。  2、设有固定式操作和遥控器两种操作模式，方便实用。采用PLC编程控制，自动化程度高。  3、垃圾压缩箱采用厚度≥6㎜优质高强度碳钢板焊接，压缩箱体使用寿命不小于5年。  4、举升架上须设有防箱体坠落安全装置，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5、垃圾压缩箱须采用整体式：即压缩仓、储存仓、推铲放置仓连为一体，整体落于地下；箱体前闸门须采用内置式结构，以增加与转运车的对接长度，防止垃圾块装车过程中垃圾散落；  6、液压系统选用国内厂家生产的产品；  7、控制系统应设有前闸门保护装置，防止误操作时损坏前闸门；  8、设有不小于30mA漏电保护装置，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9、设有污水泵，以便将压缩垃圾产生的污水排到污水管网。  10、设备必须能够与垃圾转运车配套使用，压缩后垃圾块能够和垃圾转运车方便对接  11、垃圾的压缩、储存全部在地面以下，地面上无垃圾散落和污水横流现象，经压缩后的垃圾压缩中产生的污水须排入集水井中及时抽出 |  |
| 5鹅塘镇 | 移动压缩箱维修 | 1项 | 1：更换电磁转向阀4个  2：液压锁1个  3：交流接触器  4：★整体设备维修达到正常使用 |  |
|  | 摩托三轮车 | 6辆 | 1：外廓尺寸（长×宽×高）（mm）3490×1295×1480允许各尺寸正负偏离5mm（须提供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2：货厢（不带顶蓬）尺寸（mmm）≥2000×1290×1000  3: 整备质量（kg）≧380（须提供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4:轴距（mm）：≧2450（须提供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5: ▲排放污染物：蒸发污染物总质量g≤0.25（须提供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6:转向型式：方向把  7:轮胎规格：前5.00-12ULT，后5.00-12ULT  8:燃料种类：汽油  9:排放依据标准：GB14622-2016  10:最高车速：≧50公里/每小时  11:制动方式：鼓式  12:制动操作方式：脚制动  13:发动机排量（ml）：≧149  二：其他要求  驾驶座配备顶篷，车架整体焊接+酸洗磷化电泳烤漆。 |  |
|  | 电动三轮车 | 11辆 | 1：承载重量载重≥500kg  2：最高车速≤26km/h  3：倒车车速≤12 km/h  4.续行里程≥50km  5.坡度≤15 °  6.重量≤255kg  7.外形尺寸≥3050x1100x1600mm  8.轮距≥ 900mm  9.轴距≥2000mm  10.电池位置车架电池盒  11.轮胎型号≥ 400-12  12.箱体尺寸（长x宽x高）≥1600x1100x780mm  13.开门方向：上门对开/后门上开  14.容积≥1300L  15.电池类型：品牌铅酸电池  16.电池容量≥32A  17.电池电压≥60V  18.电机形式：无刷差速一体电机  19.电机功率：≥800w |  |
|  | 120L垃圾桶 | 170个 | 1：▲尺寸：长\*宽\*高:560\*480\*930mm允许各尺寸正负偏离5mm。（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2：▲重量：垃圾桶总质量:≥10.5Kg；桶身重量：≥6Kg，桶盖重量：≥0.7kg，两个轮子≥2.5kg，实心轴≥1.1kg（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3：橡胶轮：ф195\*50\*100mm，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钢轴规格：ф21\*455mm实心钢轴  4：▲桶盖两侧设计有两个拉耳，每个拉耳上均设计有四条加强筋，增加桶盖拉耳的抗冲击能力，提高其使用寿命，桶盖跟桶体连接处设计有四条加强筋，桶盖与桶体之间采用两条长插销连接，连接处牢固，方便快速安装且不易脱盖。  5：垃圾桶底部创新采用“回”字型边框加强并结合放射状加蜂窝型加强筋设计；桶底设计有结实可靠的防磨加强结构设计，该防磨加强结构与垃圾桶一体注塑成型，无需后加工，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镶≥22个桶底耐磨钉,（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增强桶底耐磨；为防止垃圾桶被盗，易于单位监管，桶底应一体成型有“2022垃圾治理”字体钢印，该凸起字体结构尺寸：80\*30mm，凸起1.5mm，该结构是注塑一体成型，不能后加工，字体清晰，保证使用寿命内不脱落。  6：桶盖厚度≥2.0mm，桶壁厚度≥3.5mm，桶底厚度≥4.2mm，（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7: ▲ 加强筋数量≥16条，加强筋厚度≥6.4mm，（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桶体两侧表面设计有内凹的“**n**”形加强筋，该结构既增强了桶身刚度和受力度，也增加了桶身美观性；正面外沿设纵向加强筋4条；桶身背面下方采用最新U型设计，轮轴与桶之间留有提桶间隙，使得工作人员在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能轻松的翻倒垃圾桶便于清理垃圾。  8：▲桶体沿口上方的右侧创新设计有智能芯片预留安装位，该结构按照通用IC/ID智能芯片规格预留，方便后期使用方能隐藏式安装智能芯片，增强了智能芯片的使用安全性及桶体的整体美观性；把手两端设计有注塑一体成型的垃圾袋挂耳，方便操作人员能将垃圾袋收紧扣牢且不易松脱；手柄处根据人体工程学创新设计有注塑一体成型的防滑结构，把手上方采用了“点状”凸起防滑结构，下方采用了“波浪形”设计，使用时能够更好的握紧把手，更具人性化。桶身内侧前后均设计有注塑一体成型的刻度标识，刻度从30L--110L，方便快速的计算垃圾的容量，该刻度与桶身一体注塑成型，不能后加工，保证字体清晰，永不脱落。  9：▲垃圾桶拉伸强度≥19.8MPa,垃圾桶弯曲强度≥18.9MPa，垃圾桶冲击强度≥13.8kj/ ㎡，垃圾桶断裂伸长率≥640%； 耐酸性：23℃ 10%醋酸浸泡168h，试验后外观应无变化。 耐碱性：23℃10%NaOH溶液浸泡168h， 试验后外观应无变化； 跌落测试：载荷： 48KG,跌落高度3米，重复2次，桶体无变形、无裂纹、无损坏； 重锤冲击试验：试验条件：重锤质量：5Kg;冲击高度：0.8m,桶体无裂纹、无损坏； 抗冷性： 部分桶体放入 -40℃的冷藏箱5h，外观无变化； 维卡软化温度：≥120℃。（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10：材质：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桶体材料热重分析剩余量：600℃条件下剩余量≤0.2%；（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颜料色素；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  11：橡胶轮与底轴：轮子采用优质橡胶材质、耐磨；轴采用Ф21低碳实心钢材，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防止轮轴丢失。  12：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印刷工艺与桶体连接一体，桶体表面印图案经过特殊处理，牢固不易脱落。  13：垃圾桶需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能与垃圾车配套使用；垃圾桶裙边内部设有网状加强筋，可确保塑料桶和翻桶架（后压车配套装置）在衔接作业时的紧密结合。  14：垃圾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标准 |  |
|  | 60L垃圾桶 | 300个 | 1：容积：60 L（±5%）  2：▲尺寸：长×宽×高:495\*405\*650mm允许各尺寸正负偏离5mm（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3：垃圾桶总质量:≥3.3Kg；桶身重量：≥2.8Kg，桶盖重量：≥0.5kg。（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4: ▲桶盖厚度≥2.4mm，桶壁厚度≥2.6mm，桶底厚度≥2.7mm，（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5：桶盖面上平整光滑,前沿左右两侧各有一个嵌凹开盖提手，正面伴有两条曲形加强筋，增强使用寿命。  6：桶盖与桶身之间采用PE材质采销长度为65mm，具有易安装，不掉落的特点；经久耐用，能保证在垃圾桶使用寿命内不掉落，桶体把手处左右两边设有垃圾袋挂口，方便工人挂靠垃圾袋更人性化。  7：桶身正面带有两条弧形加强筋，增强冲击韧性，桶身内背面有一体成型刻度标识，刻度从15L-55L；更加方便快速的计算垃圾的容量，刻度与桶身一体注塑成型，不能后加工，保证字体清晰，永不脱落。  8：脚踏器采用塑料踏板与塑料顶杆相结合形式，更加环保，脚踏开启灵活方便，为了方便垃圾的投放，开启宽度≥300mm，用脚踏开启时盖子不能后翻。  9：采用全新聚丙烯（PP）材料；桶体材料热重分析剩余量：600℃条件下剩余量≤0.2%。（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颜料色素；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  10：▲垃圾桶拉伸强度≥27.5MPa；垃圾桶断裂伸长率%≥210；垃圾桶弯曲强度≥45Mpa。耐酸性：23℃醋酸浸泡168h，试验后外观应无变化。耐碱性：23℃10%NaOH溶液浸泡168h，试验后外观应无变化。跌落测试：载荷；24KG,在0.8米高处自由坠落，重复2次，桶体应无变形、无裂纹、无损坏。重锤冲击测试：重锤质量1KG，冲击高度0.5m,桶体应无裂纹，无损坏。抗冷性： 部分桶体放入-40℃的冷藏箱5h，外观应无变化；维卡软化温度：≥150 ℃。（须提供2022年以来具有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地级市（或以上）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带CMA和CNAS资质标识）作为证明材料。）  11：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印刷工艺与桶体连接一体，桶体表面印图案经过特殊处理，牢固不易脱落。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产品由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合格，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维修响应：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12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24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交货地点：公会镇、大平瑶族乡、羊头镇、望高镇、鹅塘镇。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保期不少于1年（从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7.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单位向中标方预付60%的合同价款项，待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余款（无息）。

8. 投标报价要求：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和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广西区内公会镇、大平瑶族乡、羊头镇、望高镇、鹅塘镇。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中标单位需负责培训人员的培训费、材料费等费用。保证所培训人员能独立正确操作项目中所有设备，能初步判定和解决系统简单故障等。培训的内容为：系统功能（性能）介绍，设备安装和连线介绍，系统和单个设备操作使用；配套软件使用介绍；故障判定和维修联系方式；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单位向中标方预付60%的合同价款项，待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余款（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内容：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目录**

**（应附有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中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②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5）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6）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7）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8）投标人2021年财务报表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9）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 标段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附：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扫描件，中小微企业只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②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招标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格式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如“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向你方无条件支付”等情况视为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开具的保函（担保）的有效时间，必须确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6）****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7）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份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月份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证明材料；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8）投标人2021年财务报表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9）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部分**

**目录**

**（应附有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4）投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商务标部分”要求提供）；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公司提交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审查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标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标部分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投标报价表，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1：

**投标函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大写） （￥ ） |  |
| **2**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除特殊注明处外，“日”均指日历日，“月”均指自然月，“年”均指365日历日）** |  |  |
| **4** | **权利和义务** |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相应约定：是（ ） 否（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6** | **工作内容** |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应要求：是（ ） 否（ ） |  |
| **7** | **质量标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 |  | | | |
| **报价应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总和，直至按采购人（业主）要求安装交付使用，采购人（业主）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其他售后承诺：**  **1.合同履行期限： 。**  **2.交货地点：公会镇、大平瑶族乡、羊头镇、望高镇、鹅塘镇。**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适用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若投标产品优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 若投标产品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N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参数或功能证明材料（如有，可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货物要求中说明的证明材料及“第六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

**（4）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有时，可根据评标办法“商务标部分”要求提供）；**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三、技术标部分**

**目录**

**（应附有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2）售后方案**（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及标准**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基本资质 | |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证明的证明材料 | |
|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 |
| 具有有效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
| 投标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 |
| 财务报表 | | 投标人的2021年财务报表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报价 | |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上限控制价 | |
| 商务资信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函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 | |
| 技术 |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关要求及第四章“合同书”相应约定 | |
| **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一** | **投标报价**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以经初步审查后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0分** |
| **二、商务标部分** | | | | | **满分5分** |
| **企业信誉实力** | | | **投标人或投标注◆号货物的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0.5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0.5分。  4.投标人具有GB/2792 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获得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十星级或以上得2.5分，十星级（不含）以下得0.5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满分4分 | | **4分** |
| **业绩分** | | |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环卫车辆或垃圾桶）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否则不得分）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1分** |
| **三、技术标部分** | | | | | **满分65分** |
| **基本分** | |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9分；（不包括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不完全满足的，不得分） | | **9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1、“▲”条款共有N（12）条，总分为M（24）分。  得分=（投标文件满足“▲”的数量）×M÷N  （注：  1：所投产品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项，如项里有多个参数，均满足才可得分。  2：投标人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里面填写每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注明投标产品响应条款的所在页码，以及提供相应的产品技术说明或证明材料。如需求书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技术参数条款不符合不予得分。） | | **24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安排、管理措施、计划及生产方案、运输、验收、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应急、档案管理、内容表达准确度、与本项目的切合度、是否便于操作与执行、专业程度等），进行评审：  一档（5分）：实施方案内容少，人员数量达到1人以上，不利于操作与执行；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安排、管理措施、计划及生产方案、运输等）内容；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运输等实施的各个环节编制，人员数量达到4人及以上，各个环节有专项负责人员等；各环节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计划、应急措施及档案管理措施，内容表达不完整，与本项目的切合度不高；  三档（15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安排、管理措施、计划及生产方案、运输、验收、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等）内容；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运输、调试等实施的各个环节编制，在人员数量达到6人及以上，各个环节有专项负责人员等；各环节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计划、应急措施及档案管理措施，内容表达清晰，符合本项目的实施。 四档（20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安排、管理措施、计划及生产方案、运输、验收、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应急、档案管理等）基本内容；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运输、调试、验收、售后等实施的各个环节编制，在人员数量达到8人及以上，各个环节有专项负责人员等；各环节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计划、应急措施及档案管理措施，内容表达精准、与本项目的切合度高、便于操作与执行、专业程度一致。 备注：不提供不得分。 | | **20分** |
| **售后方案** | | |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响应时间、维修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单独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 (3分)：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3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在6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  二档（6分）：①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在4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完成时间4小时，如在4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成，有相应的处理措施；②有巡检回访安排；③售后人员2人。  三档（9分）：①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完成时间2小时，如在2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成，有相应的处理措施；②有巡检回访安排；③售后人员4人；④人员配备名单及分工细则⑤售后服务流程。 四档（12分）：①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0.5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在1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完成时间1小时，如在1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成，有相应的处理措施；②有巡检回访安排；③售后人员6人；④人员配备名单及分工细则⑤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同时可提供证明投标人具有实现相关服务承诺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不提供不得分。 | | **12分**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

1.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保密**

2.1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评标小组的组成：在项目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贺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贺州市本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3.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标程序：**

（1）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2）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进行。

（4）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标小组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